

限度与界线

——语义和语用维度下的
文本阐释约束理论研究

董丽云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青年基金项目(10YJC7024)”的最终成果。
- 本书获“集美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限度与界线

——语义和语用维度下的
文本阐释约束理论研究

董丽云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限度与界线:语义和语用维度下的文本阐释约束理论研究/董丽云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15-4860-8

I. ①限… II. ①董… III. ①语言交流-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 29096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8.5

字数:225 千字 印数:1~1 100 册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阐释学是一个既古老又常新、既中心又边缘的学术研究领域。说其古老是因从学术史的角度出发,阐释学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指其常新是因人类的主观性导致了阐释学的创造性,使阐释学论题不断有新的挑战与议题出现。说其中心是因阐释学事关人文社科学术研究的基础,阐释学方法的任一微小变化都可能导致整个学术研究的重新建构;指其边缘是因阐释学研究的困难、出成果的可能性不大而导致其在学术研究中处于少数与冷门的地位。但也许正是阐释学这种古老常新、中心边缘的特殊性质,使其具有了研究的特殊张力与魅力,也不断激发人们阐释学的想象力。

阐释学诞生以来,经历了从“方法”论到“本体”论、从客观到主观再到主客观统一的理论发展路线,也经历了由最初的追求形式确定性到形式虚无主义再到形构统合的多元路径,但无论阐释学的发展呈现出何种面貌,其核心本质总是围绕着创造与约束这一人类思维的悖论性进行阐释或过度阐释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文本阐释中的创造与约束问题是阐释学中的基本问题之一,围绕这个基本问题产生了诸如一元与多元、主观与客观、确定与不确定等的争论。

阐释学最初只是被视为一种关于方法之学问,即专注于《圣经》的释义,包括正确阅读《圣经》的指导原则和《圣经》应用的注释。19世纪在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推动下,阐释学从原文阐释的技巧论提升为一般阐释学。20世纪初,海德格尔把阐释学

从方法论层次推进到存在论层次,阐释学从而被纳入到哲学范围,有了本体上的意义。在海德格尔看来,阐释是此在的根本表现形式和运动方式。其后伽达默尔进一步提升了阐释学的意义,强调哲学阐释学是关于理解的逻辑,主要探询的是阐释活动的本体。他认为阐释的生命在于“视野融合”,其精髓在于我们为社会的历史成见所规定的同时,可以超越历史、重新创造历史。于是,阐释学经过施莱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这一谱系发展,逐渐成为现代哲学的一门显学。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西方文本阐释研究的基本范畴为“意义是否确定”(Determinacy or Indeterminacy),如客观主义阐释学所追求的作者意图、俄国形式主义和英美新批评主义所重视的“形式”都意味着意义是确定的;与之相对立的是,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相对主义阐释学认为文本意义是不确定的。之后的几十年间,由于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实用主义等西方哲学思潮对传统理论范式的冲击,加之神秘主义思潮的回归,各种阐释甚至于荒诞的阐释都有了存在的“情理性”(而非合理性)。近些年来,经历了“去共识”(De-agreement)的狂欢后,人们又开始反思:过分强调阐释的主观能动性是否会导致文化上的“消费主义”?阐释有没有监督系统?阐释的约束在哪里?如何防止意义生产的失控成为阐释学难以回避的问题。但如果诉诸传统阐释学的解决思路,这种“确定—不确定”的二元对立思想正如阐释学循环中的“鸡生蛋、蛋生鸡”一样也许永远无法得出最终的答案。

上个世纪 90 年代,在艾柯与罗蒂的“丹纳讲座”中关于“阐释与过度阐释”的辩论推动了文本阐释的基本研究范畴从“意义是否确定”走向“文本阐释约束”。“意义是否确定”与“文本阐释约束”是相互联系但又不能等而视之的两个问题。即使意义不确定,阐释的约束仍有可能——尽管某些阐释可能是荒诞的,但是它们仍可能有约束,例如不管关于《哈姆雷特》的各种阐释多么的

不同,但至少在一些关键的情节上还是会趋同的。

的确,由于阐释主体不断变化,以及读者和作者存在的时空间距,阐释成了一种探索性行为,阐释的创造性和创造性的阐释成为可能。作为一种语言活动,阐释当然具备语言创造性的一般特点。乔姆斯基是这样理解语言的创造性的:说本族语的人能够说出适合于语境但又不由语境确定的句子。换句话说,他必须遵守社会规则,这是语言的约束性。简而言之,语言的创造性就是一种不可预料但同时其可能性范围又受到约束的行为,阐释也不例外。

近二三十年来,文本阐释的约束问题在国内外得到不少学者的关注,如国外主要有艾柯、罗蒂、卡勒、克里斯蒂娜·布鲁克·罗斯等;国内主要有南帆、李幼蒸、许钧等。但对文本阐释约束问题进行专门化研究的只有艾柯。艾柯主要从文本语义维度出发论述了文本阐释的约束问题。然而所有的意义活动兼具语义与语用的双面性,文本阐释的约束也不例外,除了语义维度的约束,语用约束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艾柯缺乏对文本阐释约束问题进行层次性、区分性的研究。不仅如此,对文本的阐释约束问题也没有进行全面的实证探讨。

针对上述问题,作者的研究就具有了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意义。就理论意义而言,作者通过借用和改造胡塞尔现象学中“理念意义”和“个别意义”的概念,并且结合阿佩尔的“语言交往共同体”的观念及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规则”思想,从语义和语用两个维度研究了文本阐释的约束问题。语义层面的约束源于文本理念意义。理念意义允许无限可能的阐释,但仍然规定了这些阐释的范围,这一范围被称为阐释的限度。语用层面上的约束源于语言交往共同体。语言交往共同体基于语言游戏规则检验阐释的有效性。不管是哪一个维度的阐释,都源于日常生活世界,来自于日常生活的语言,因此应该回归具有原初意义的日常生活

世界和日常生活语言,阐释才是可能的。

毋庸置疑,这是一部优秀的学术著作。它作为作者的博士毕业论文,得到了以复旦大学宗廷虎教授为代表的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的高度肯定与一致赞赏。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此项研究的步伐并没有随着博士论文的完成戛然而止,而是把它看做是更加深入、更加系统的研究的起点。作者利用五年的时间,从研究内容、范畴、视角、方法等方面不断地充实原有的论文,由此可见她实为有着踏实与严谨学术作风的青年学者。当然,书中还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作者皆留下进一步推敲的余地,体现了一个学者应有的治学之道。

作者于2002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福建师范大学攻读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早在那个时候,她就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坦诚、好学、刻苦、理论基础好,善于提问题,在普遍缺乏哲学理论功底的英语专业学生中很快脱颖而出,硕士阶段就发表不少较有学术水平的文章。在继续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的期间,我更是亲眼目睹了她的勤奋刻苦。对于阐释学这个研究领域,作者阅读了许多的英文原著,因此在每星期一次的学术沙龙上,她总能对于某本语言哲学专著或某个哲学观点阐发较为深刻的见解,充分展现了她的学识、才华与学术视野。值此书顺利出版之际,希望作者能够在学术上更进一步,正所谓“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陈维振

2013年4月于福建福州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研究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和价值	1
一、研究的缘起	1
二、研究的价值	3
第二节 阐释学历史及其理论问题的追述	4
一、阐释学发展的历史回顾	4
二、文本阐释的理论问题追述	6
第三节 艾柯与罗蒂之争及其提出的问题	8
第四节 文本阐释约束问题的研究现状	14
一、文本阐释约束的显性研究	14
二、文本阐释约束的隐性研究	19
第五节 关于本书的研究	21
一、研究进路	21
二、研究方法	22
三、研究的理论基础	23
四、研究的基本内容	24
五、研究的创新之处	26
第二章 创造还是约束:新文本阐释观分析范式	29
第一节 文本阐释观的传统分析范式研究	29
一、以历时—重心为特征的文本阐释观分析范式 研究	30

二、以神秘主义为特征的文本阐释观分析范式研究	35
第二节 约束的文本阐释观及其评价	39
一、传统阐释学的约束文本阐释观	40
二、作者中心论的约束文本阐释观	45
三、文本自足论的约束文本阐释观	48
第三节 创造的文本阐释观及其评价	53
一、创造的后结构主义文本阐释观	54
二、创造的解构主义文本阐释观	56
三、创造的新实用主义文本阐释观	59
第三章 创造与约束:开放有界的文本阐释观及其评价	70
第一节 文本阐释的创造与约束并存的理论溯源	71
一、创造与约束:“一”和“多”哲学问题的演化	71
二、创造与约束并存的理论基础	74
第二节 创造与约束并存的文本阐释观述评	83
一、哲学阐释学文本观	83
二、读者接受论文本阐释观	96
三、读者反应论文本阐释观	98
四、现象学文本阐释观	100
第三节 艾柯的创造与约束并存的文本阐释观	102
一、文本阐释的创造性	102
二、文本阐释的约束性	109
三、艾柯与海德格尔阐释观之比较	118
第四章 文本阐释的限度与界线:语义与语用维度的约束	130
第一节 主要文本阐释观中约束思想之批判性分析	131
第二节 文本阐释约束的理论研究资源	138
一、胡塞尔的现象学	138
二、阿佩尔的语言交往共同体	146

三、语言游戏规则:语言交往共同体的行动规则	152
第三节 文本阐释的限度:语义维度的约束	155
一、文本理念意义与个别意义	155
二、文本理念意义的建构性、创造性和约束性	159
第四节 文本阐释的界线:语用维度的约束	163
一、艾柯检验阐释三大标准之批判性分析	163
二、语言游戏规则悖论:语言游戏规则的盲目性	174
三、语言交往共同体的检验——文本阐释的界线	182
第五章 语义与语用维度下的文本阐释实证研究	190
第一节 文本阐释约束实证研究回顾	190
第二节 实验研究方法	194
一、研究设计	194
二、研究的对象	195
三、实验数据收集	196
四、结果与讨论	197
第六章 讨论与结论	204
第一节 文本阐释双重约束的契合性	204
一、生活世界与生活形式	205
二、意向性与行为对象	208
三、直观与“只看不想”	209
四、两种共同体意识	212
第二节 当代西方文本阐释理论研究的走向与局限	215
一、当代西方文本阐释理论研究的走向	216
二、当代西方文本阐释理论研究的局限	226
第三节 结语	232
参考文献	235
附录	256
后记	261



第一章

研究导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和价值

一、研究的缘起

总的说来,西方哲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追求事物本质的古希腊本体论阶段、探讨认识的性质的近代认识论阶段,最后转向追问语言本体地位的现代语言学阶段。语言的问题与人文学科息息相关,阐释学的兴起就是语言学转向下众多被重新审视的关键性的哲学问题之一。其实,施莱尔马赫早就指出阐释学中所预设的一切问题都是语言问题。的确,对于文本的阐释,读者面对的首先是文本,而阐释学意义上的狭义文本就是语言性文本。因此,文本的阐释与语言之间的关系乃是必须探讨的第一个问题。^① 语言在阐释中具有双重的重要性:既是阐释的对象又是阐释的工具;既是作者运用符号搭建的美学机器,又是读者运行美学机器的根本和手段。可以说,阐释学在本质上是与语言联系

^① 彭启福. 文本诠释中的限度与超越——兼论马克思文本诠释的方法论问题[J]. 哲学研究, 2007(2).

在一起的,阐释学的一切问题应该在语言学的维度展开。因此,文本阐释的研究当之无愧地成为理论语言学和哲学研究中的核心领域,具有重要的价值和地位。

诞生于19世纪的阐释学最初是阐释《圣经》的一种技法,尔后施莱尔马赫把它的技法提升为一般方法论的阐释学,用来研究阐释的普遍技法。在20世纪,阐释学在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推动下进入了本体论阶段。在接下来的发展历程中,阐释学逐渐成为一门与众多理论交叉的学科。近半个世纪以来,精神分析学、女权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等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盛给文本阐释注入了更多的解码方式,意义空前增殖,文本世界越发不可捉摸。彰显个性、宣扬多元化的后现代主义思想无疑会影响人们的阐释态度,加之神秘主义思想的死灰复燃,新颖、另类,甚至怪诞的阐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意义无限繁荣的一个严重后果在于,人们从种种所熟知的古典作品中发现了闻所未闻的含义,如在《哈姆雷特》中看到了恋母情结、在李白恢宏的唐诗中窥探到了同性恋情结。于是,如何防止意义生产的失控成为阐释学理论难以回避并不断争论的问题:阐释有没有监督系统?阐释的约束在哪里?艾柯与以罗蒂为首的几位学术大师关于“阐释与过度阐释”的争论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的,阐释的约束问题也就是在这一辩论之后被凸显出来的。

虽然文本阐释的约束问题如此之重要和迫切,但是在当代阐释学中,这一问题由于传统的主客观二元对立以及后现代主义的盛行而没有得到充分的揭示,也因此始终被遮蔽着,直到艾柯与罗蒂关于“阐释与过度阐释”的争论出现。但是在目前,国内外关于文本阐释约束问题的研究仍然缺乏系统性,迄今还没有出现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有关文本阐释的约束理论。

二、研究的价值

对文本阐释的约束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理论研究,既是由研究对象本身的重要性、特殊性与研究现状的薄弱性所提出和决定的,也是阐释学理论研究向更深更广的方向拓展的必然要求。

从重要性来说,文本阐释中意义的创造与约束问题是阐释学中的基本问题之一,围绕这个基本问题产生了诸如一元与多元、主观与客观、确定与不确定等的争论。而近半个世纪以来,精神分析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兴盛又给文本阐释注入了更多的解码方式,但同时也突显了文本阐释的限度、界线及合理性的问题。“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一自有其内在合理性的文学接受观念有时竟会成为人们随意阐释文本的托辞和借口。虽然说阐释是多元的或者是潜在的、无限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阐释没有一个客观性的对象和标准。于是,如何防止意义生产的失控成为阐释学理论难以回避并不断争论的问题:阐释有没有监督系统?阐释的约束在哪里?对这些基本理论的厘清,对于了解阐释学的最新前沿理论及把握阐释的限度和界线问题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就特殊性而言,本书从语义与语用的两个维度出发,试图区分文本阐释约束中的两个关键概念:即限度与界线,进而讨论阐释的约束是什么及为什么两个相关的深层次问题。这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视角。

最后,就传统研究的薄弱性来说,以往文本意义的研究或是无法脱离“意义是否确定”的论题,或是对语义或语用即阐释限度或界线的单向偏重,未能产生新的阐释标准。因此,文本阐释的约束理论研究,对于防止走入文本阐释的歧途,确立文本阐释的合理性标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

第二节 阐释学历史及其理论问题的追述

一、阐释学发展的历史回顾

阐释学是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理论派别之一。从词源学的意义上说,“阐释学”一词的英文 Hermeneutics 来源于赫尔默斯。赫尔默斯本是希腊神话中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给人们传递诸神消息和指示的一位信使。因为诸神的语言与人间的语言不同,因此赫尔默斯的传达需要翻译和解释。这不仅需要把人们不熟悉的诸神的语言转换成人间语言,而且还要对诸神的晦涩艰深的语词进行读解,把意义从陌生的世界转换到熟悉的世界。

“阐释学”的定义与阐释学的原初任务是分不开的。原初阐释学的工作就是“一种语言的转换,一种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陌生的语言世界到我们自己的语言世界的转换”^①。伽达默尔在“古典阐释学和哲学阐释学”一文中曾就阐释学的工作做了类似如下的阐述:“赫尔默斯是神的信使,他把诸神的旨意传达给凡人——在荷马的描述里,他通常是从字面上转达诸神告诉他的消息。然而,特别在世俗的使用中,阐释学的任务却恰好在于把一种用陌生的或不可理解的语言表达的东西翻译成可理解的语言。阐释学的工作就总是这样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的转换,从神的世界转换到人的世界。”^②

① 洪汉鼎. 阐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1-2.

②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92.

艾布拉姆斯在《欧美文学学术语词典》中给出了当代阐释学较为全面的定义。^① 阐释一部文学作品就是要应用分析、意译和评注等方法说明作品的语言含义。这种“阐释”通常注重于解释晦涩朦胧与富于修辞手段的篇章段落。在广义上,对作品的阐释则是把语言视为作品的表现手段,弄清作品的整体含义。阐释的内容包括阐释作品的类型、成分、结构、主题和艺术效果等。

虽然当代阐释学有着较为稳定的定义,但是自阐释学诞生以来,其内涵处于不断的嬗变中,遵循了从方法论到本体论、传统到现代的理论发展脉络。阐释学最初只是专注于《圣经》的释义,包括正确阅读《圣经》的指导原则和《圣经》应用的注释。19世纪中叶,施莱尔马赫提出了一般阐释学,于是阐释学从原文阐释的技巧论提升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成为一切文本阅读和应用的释义原则。此后的阐释学被纳入哲学范围,对于这个任务的完成狄尔泰功不可没,虽然他“以生命理解生命”的移情式阐释学意识到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存在相异之处,但是这一观点仍未脱离方法论中唯我论的粗糙。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是现代阐释学发展的里程碑式的人物,正是海德格尔把阐释学从方法论层次推进到存在论层次。在他看来,阐释是此在的根本表现形式和运动方式。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是关于理解的逻辑,主要探讨了阐释活动的本体。他认为阐释的生命在于“视野融合”,其精髓在于我们为社会的历史成见所规定的同时,可以超越历史、重新创造历史。所以,在20世纪的德国,哲学阐释学经过施莱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这一谱系的发展,成为现代哲学的一门显学。尔后,阐释学的发展如火如荼,其他学派如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读者反应论、精神分析学的思想纷至沓来,极大地充实

① 艾布拉姆斯. 欧美文学学术语词典[M]. 朱金鹏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150.

了阐释学的发展和研究。

阐释学的发展影响了阐释学的中文译名。除了“阐释学”之外,主要还有“解经学”、“诠释学”、“解释学”等。很明显,解经学意义过于狭窄,因为它来源于古典阐释学阶段,特指对基督教《圣经》和古典作品的解释,这与阐释学的宏大志向不相符。虽然“解释学”似与“解释”同源,但当今阐释学的思想远非“解释”能把其内涵阐明的,因为阐释涵盖了理解和解释两个环节,并且“西文原词与寻常的解释一词有很明确的区别,译名也应该有所区别才是”^①。而“诠释学”偏重于“文字训诂”,也甚为狭隘。于是,经过如此这般的“译名训诂”,只有“阐释学”这一名似乎不落俗套。

从阐释学有着众多的中文译名这一事实,我们可以知道,其实阐释学对于中国的知识界来说已经根本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阐释学曾经是上个世纪80年代的热门之中的热门,国内发表的评介、翻译以及对各大阐释学家的思想研究可谓汗牛充栋。阐释学自上世纪80年代初传入中国以来,学者们已通过介绍、学习及批判性的吸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在已经成为现代西方哲学研究的整体图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例如,洪汉鼎、张汝伦、殷鼎、夏镇平、倪梁康、张祥龙等学者的研究就是这样。

二、文本阐释的理论问题追述

文本意义的问题是古今中外哲学家、文艺理论家、批评家们热衷的话题。由于阐释学的发展在国内外受到了极大的关注,所以用阐释学的精神与方法来研究文本意义也已经不再是一个新的问题。关于文本意义的一个最大的难题当然是自柏拉图以来

^① 张隆溪. 道与逻辑斯[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2.

争论无果的“意义是否确定”的问题。长期以来,具体地说,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国内外文本阐释研究的基本范畴为“意义是否确定”(Determinacy or Indeterminacy),研究绝大部分从“文本意义是否具有确定性”这一角度出发来确定研究的方向,从而在“文本意义是确定的”和“文本意义是不确定的”之间作非此即彼的研究,如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客观主义阐释学所追求的作者意图、俄国形式主义和英美新批评主义所重视的“形式”意味着意义是确定的;与之相对立的是,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相对主义阐释学认为文本意义是不确定的。

之后的几十年间,由于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实用主义等西方哲学思潮对传统理论范式的冲击,加之神秘主义思潮的回归,文本意义客观性的一面似乎完全消失,文本意义的不确定性走向了极端,各种阐释甚至于荒诞的阐释都有了存在的“情理性”(而非合理性)。近些年来,经历了“去共识”(De-agreement)的狂欢后,人们又开始反思:过分强调阐释的主观能动性是否会导致文化上的“消费主义”?这种“确定—不确定”的二元对立思想正如阐释学循环中的“鸡生蛋、蛋生鸡”一样也许永远无法得出最终的答案,因此文本阐释研究的基本范畴应从“意义是否确定”转向“阐释的约束”问题(Limits of Interpretation)这个更加实际的问题,即悬置意义的确定来讨论即使意义是不断开放的,文本阐释是否有约束?如果存在,约束在哪里?文本阐释的约束与开放能否并存?

相对于文本“意义的确定性”的问题来说,文本阐释的约束是一个年轻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文本阐释的约束问题研究只是在艾柯与罗蒂关于阐释与过度阐释的争论之后才被挖掘出来,进而在知识界引起轩然大波:文本阐释是如罗蒂及其支持者所言,是一种无依无傍、自由自在、天马行空式的活动?还是如艾柯所言,带着“镣铐”跳舞?